

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實施對象 (108 年 4 月起)

接種對象及說明

接種對象	幼兒常規對象	原公費 A 型肝炎疫苗 特定實施地區之學齡 前幼童(註一)	國小六年級(含)以下 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兒童
說明			
條件	民國 106 年(含)以後 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 幼兒。	設籍於 30 個山地鄉、9 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 鄉及金門連江兩縣等 地區(詳如附表)，於 民國 105 年(含)以前 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 之學齡前幼兒。	國小六年級(含)以下 (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 生)之低收及中低收 入戶兒童。
攜帶(應備) 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 IC 卡。 ◆ 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健保 IC 卡。 ◆ 戶籍地證明資料或經運用 NIIS 及其相關子系統查證符合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 IC 卡及有效期限內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在學國小六年級學童之生日如 95 年 9 月 2 日之前出生，為利接種院所辨識，請另提供在學文件供參。
接種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苗免費。 ◆ 處置費由本署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 100 元，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酌收費用。 ◆ 如幼兒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或實施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已申請健保給付者，則該掛號費不再另加。 		

註一、原公費A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一覽表

項目	實施地區
	新北市：烏來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桃園市：復興區
山地鄉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臺鄉 臺東縣：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蘭嶼鄉 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	屏東縣：琉球鄉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關山鎮 花蓮縣：玉里鎮、吉安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